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260-2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260-24号

**致：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意见落实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12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之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项目服务商模式下，项目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服务商模式下，项目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行为，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项目服务商清单，查阅发行人与项目服务商签署的项目服务合同；
2. 查阅发行人主要招投标项目所涉投标文件中出具的不涉及商业贿赂的承诺；
3. 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及外购服务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费用控制及报销管理办法》《公司员工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等避免商业贿赂行为的相关制度；
5.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银行资金流水的声明函；
6. 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服务商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项目服务商之间的业务内容、关联关系等情况，并就项目服务商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受发行人指示将资金转给第三方的情况进行确认，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7. 查阅发行人《供应商合作声明》；
8. 获得主要项目服务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相关说明；



GRANDWAY

9 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终端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就发行人业务获取情况、终端客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项目服务商私下进行利益交换的情形进行确认；

10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获得综改区市监局、综改区市监局直属唐槐园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处罚信息的证明文件；

11.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诉讼、行政处罚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anxi.gov.cn/index.htm>）、山西省公安厅（<https://gat.shanxi.gov.cn/>）、太原市公安局（<http://gaj.taiyuan.gov.cn/>）以及百度搜索引擎。

12. 就项目服务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诉讼、行政处罚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项目服务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以及百度搜索引擎。

13. 获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4. 获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行为，也不存在指使其他方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的承诺函，并承诺如因违反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GRANDWAY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身或通过项目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行为，不存在因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审查起诉或被判决承担责任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服务商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承诺其与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情形合法合规地开展业务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情形，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项目服务商也不存在因参与或协助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审查起诉或被判决承担责任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昕



张雪

2020 年 8 月 13 日